

# 108年志工特殊訓練

日期：1月25日 下午14:00

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

主講人：鄭復康

主題：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##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土地或建物設定抵押權登記後，權利內容有變更者（如1擔保物增減2權利價值變更3權利範圍變更4擔保債權確定日期變更5清償日期變更6利息或遲延利息違約金變更7抵押權次序讓與8義務人變更9權利種類變更1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11違約金變更12次序變更13次序相對拋棄14次序絕對拋棄15流抵約定變更16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17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18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19權利分割20分割讓與21其他之變更者）均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並檢具應備之文件於權利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，申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，依規定繳納登記費外，其餘免納登記費。

## 二、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：

文件名稱	文件來源	法令依據	備註
1 登記申請書	申請人可上臺北市市民e點通網站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/">https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/</a> 首頁/業務類別/地政類/登記類）下載申請書並使用土地信	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	1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，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，委託人切結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及代理人切結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。 2 領有土地改良業執照但未加入公會之

